罪犯王元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5号

　　罪犯王元军，男，1966年5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因犯受贿罪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了(2014)武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元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已退出的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269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元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岩刑终字第2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元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(2017)闽08刑更34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1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3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元军于1999年12月至2012年1月在武平县担任县计生委主任、计生局局长，万安乡党委书记期间，利用职便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269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

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王元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

剩余考核分33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87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16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4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0年9月因私自窜号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元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元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